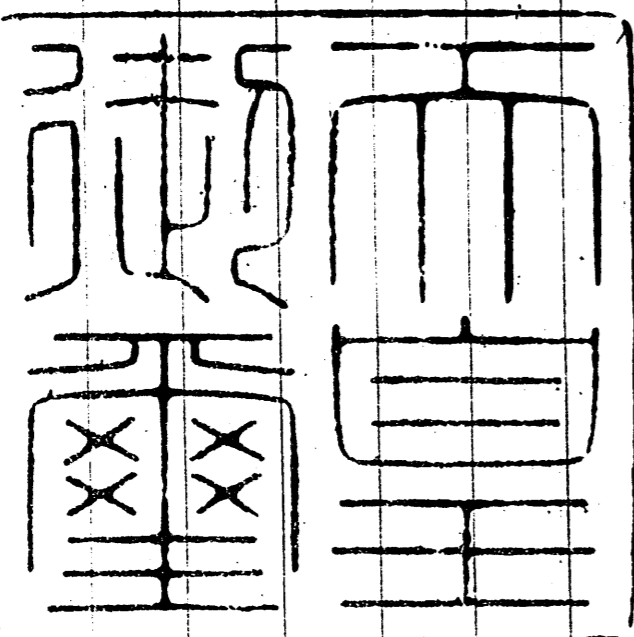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九百四十號

朕都市計畫委員會官制戰時特例ヲ
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裕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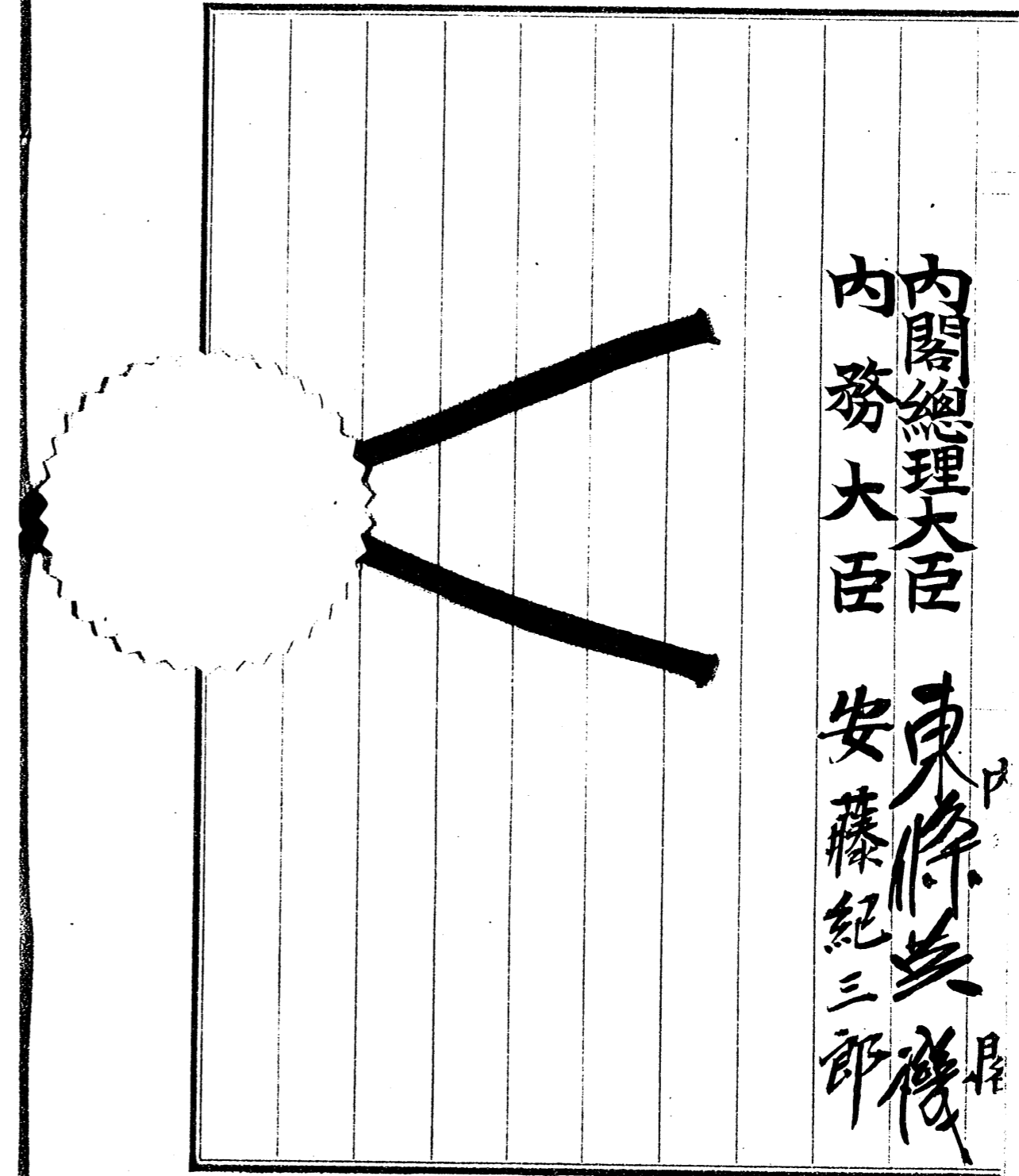


昭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日

月

内閣總理大臣 東條英機
内務大臣 安藤紀三郎



勅令第九百四十號

都市計畫委員會官制戰時特例

第一條 大東亞戰爭中ニ於ケル都市計畫委員會官制ノ特例ハ本
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ル

第二條 都市計畫委員會ノ委員ハ都市計畫委員會官制第八條第
一項ノ規定ニ拘ラズ左ニ掲グル者ヲ以テ之ニ充ツ
一 市長及都市計畫法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指定スル町村ノ町
村長

二 振興部長タル北海道廳部長又ハ經濟部長タル府縣部長（
土木部ヲ置ク府縣ニ在リテハ土木部長タル府縣部長又ハ地
方技師）

内閣

内之ニ限

- 三 關係各廳高等官 四人以内
- 四 市會議員及第一號ノ町村ノ町村會議員 一市町村ニ付一人
- 五 東京都議會議員 二人
- 道府縣會議員 一人
- 六 學識經驗アル者 三人以内
- 七 東京都ニ置ク委員會ニ在リテハ東京都ノ次長及計畫局長
 都市計畫委員會官制第八條第二項中前項トアルハ都市計畫委
 員會官制戰時特例第二條第一項、同官制第八條第三項中第一
 項第一號、第四號及第六號トアルハ都市計畫委員會官制戰時
 特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號及第四號、同官制第八條第四項中第
 一項トアルハ都市計畫委員會官制戰時特例第二條第一項、同

- 官制第八條第五項中第一項第一號乃至第三號及第八號トアル
 ハ都市計畫委員會官制戰時特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號乃至第三
 號及第七號、同官制第八條第六項中第一項トアルハ都市計畫
 委員會官制戰時特例第二條第一項トス
- 第三條 委員及臨時委員ハ都市計畫委員會官制第九條ノ規定ニ
 拘ラズ前條第一項第一號、第二號及第七號ニ掲グル者ヲ除ク
 ノ外地方長官之ヲ命ジ又ハ委嘱ス
- 第四條 常務委員會ハ都市計畫委員會官制第十五條第一項ノ規
 定ニ拘ラズ臨時急務ヲ要スル事項及委員會ノ委任ヲ受ケ其ノ
 權限ニ屬スル事項ヲ處理スルコトヲ得
- 常務委員會ハ都市計畫委員會官制第十五條第二項ノ規定ニ拘

内
部
規
則

ラズ第二條第一項第一號ノ委員及會長ノ指名シタル委員四人
以内ヲ以テ之ヲ組織ス

第五條 委員會ノ幹事ハ都市計畫委員會官制第十六條第一項ノ
規定ニ依ラズ地方長官之ヲ命ズ

附 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

本令施行ノ際現ニ都市計畫委員會ノ委員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號、
第二號及第七號ニ掲グル者ヲ除ク）、臨時委員又ハ常務委員會
ノ委員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號ノ委員タル者ヲ除ク）若ハ幹事タ
ル者ハ其ノ職ヲ失フモノトス